# 2024年镇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4-29

*XX镇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方案为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解决实际存在问题，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经研究决定对全镇交通安全进行全面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整治方案如下：一、整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依...*

XX镇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方案

为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解决实际存在问题，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经研究决定对全镇交通安全进行全面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整治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安全发展理念。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理清工作职责，排查梳理问题，落实整治措施，履行监管职能。建立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进、各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全面提升人、车、路、河道、环境和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努力实现交通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为构建和谐平安XX打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整治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实现交通安全宣传常态化：各村各单位结合实际，利用微信、宣传栏、一封信、会议、LED屏等方式多方位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确保每周有交通安全宣传专栏，每天有公益安全宣传，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宣传办牵头，责任单位：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交警队、各村）

2.加强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把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学校安全课必学内容，通过书本学习和综合实践等方式的教育，夯实学生交通安全素质基础。以中、小学和幼儿园新学期开学为契机，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系列活动，教育学生及家长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三轮电动车超员载人。学区管委会要求各校列出交通安全教育计划，认真落实。（学区管委会牵头，责任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3.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小区、进企业、进家庭、进敬老院等活动，适时面向全镇群众发布交通安全及恶劣天气预警等信息，提醒广大群众安全文明出行。（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经发办、各村）

（二）提高道路、水上安全保障水平

1.组织隐患排查 结合实际、对照有关规定和规范，对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村内道路、河道、渡口、渡船、渡工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点工作台帐，制订整治方案，按规定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海事所、各村）

2.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对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完成整治。对暂时无法整治到位的安全隐患，设立交通警示标志，增派人员巡逻管控。特别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交叉口、车辆维修点等事故易发路段，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栏、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标志标线、增设交通信号装置。（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派出所、交警队、市场监管所、各村）

（三）全面监管车辆安全运营

1.全面加强车辆整治

（1）全面排查非法车辆：全面排查非法载人、非法改装、已报废、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年检或无牌无证、套牌假证等重点车辆，将所有机动车辆纳入正常管理，全面取缔非法载人载客交通工具，集中强制切割、销毁报废和非法拼组装车辆。（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派出所、农业办、各村）

（2）全面排查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督促客货运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和驾驶人严格落实车辆运行监控和防抛洒措施，认真落实车辆维护、安全例行检查等制度。（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经发办、各村）

（3）组织开展机动车辆维修企业监督检查：全面摸排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严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回收拆解企业和个人，杜绝报废汽车上路及其“五大总成”流入市场，从源头上铲除滋生非法拼组装汽车的土壤。落实维修行业和从业人员报备制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派出所，经发办、市场所）

（4）排查校车情况：健全校车安全管理、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等制度，严格落实校车许可制度，建立教育劝导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发生校车交通恶性事故。加强校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资格审查，校车使用单位要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学区管委会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各学校幼儿园）

（5）排查企业用车情况： 排查摸清企业员工上下班车辆、企业运输用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等制度，督促并检查企业运输用车定位系统安装和正常使用情况。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班车超员超速。（经济发展办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

（6）排查渣土车 全面排查摸清从事渣土运输的企业和车辆，严格驾驶员资格审查，严格落实治理超载超限抛洒滴漏各项措施；严厉查处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渣土运输业务发包或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的违规行为；加快推动渣土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联入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系统；相关企业要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学习。（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派出所、环保办、农环办、综合执法队、各村）

（7）排查其他社会车辆：全面排查其他私人轿车、低速货运车辆、特种车辆、农机车辆、二轮及以上燃油摩托车、非机动二轮及以上车辆，督促车辆所有人、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台账。(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农机站、各村)

2.加强货运场所整治

镇内相关企业（海螺、应力、码头、园区企业）要落实源头治理，安装货运车辆载重检测装置，载货车辆经检测合格并采取防抛散滴漏措施后方可出厂（场）。督促进厂车辆安装定位系统并按规定使用，告知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各项规定。实行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倒查追究，对因运输车辆驾驶员超载超速导致事故发生的源头企业进行约谈，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管理。对风景名胜区有关场地出入口封闭，禁止货运车辆停放。在适当地点修建停产场，解决货运车辆停车问题。（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经发办、园区管理办、综合执法队、交警队）

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1）加大路面巡查密度：在国省道和城乡结合部等道路的重要道口、重要路段、重点时段增派警力上路执勤。对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城乡结合部，每周要组织一次夜间或白天统一执法行动。（相关班子成员牵头，综合执法队、公安、交警全力参与）

（2）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加大对客运、重（中）载货运车辆、渣土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停放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等非法载人。严厉查处和打击无牌无证、套牌假证、超速、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交通运输企业。（相关班子成员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综合执法队）

（3）加强非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非机动车辆上路“十不准”要求，开展文明劝导，严格查处非机动车辆各类违法行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责任单位：交警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各村）

（四）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1.海事部门依据职责对河道、港口、船舶、船员、浮动设施等交通安全进行全面整治；

2.各村建立健全村级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载客定额等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渡工、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

3.镇聘用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职，及时排查隐患，积极落实渡口、渡船隐患治理措施。

4.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捕鱼、农民自备船舶非法载客、影响航道安全、影响水环境安全等行为。（镇农业办牵头，责任单位：海事所、派出所、河长办、各村）

三、推进“两站两员一长”机制建设

1.成立交通安全管理站 站长由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站长由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办，按要求配齐道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员，规范设置办公场所、配备服装及执勤执法装备，保障工作经费。（附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人员工作职责）

2.建立警保合作劝导站  按规范要求全面建成一级、二级、三级警保合作劝导站，劝导员原则上由各村安排设置到位，劝导员服装、装备按要求配备。（附警保合作劝导站人员工作职责）

3.实行镇村两级路长制  全面落实镇村路长体系，县道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路长，村道由村党委（总支）主要负责同志任路长，按要求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四、组织保障

为扎实开展全镇交通安全整治，切实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履职、属地管理等相关责任，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生效，经研究决定成立XX镇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

常务副组长：XX

副  组  长：XX

成      员：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XX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工作，XX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综合整治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站位：各村、各单位主要领导要深刻认识交通安全整治重大意义，强化政治站位，要亲自研究各项工作要求，采取超常规措施，具体抓好落实，强力推进整治工作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推进工作；

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

（三）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安排，每月组织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发出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存在问题，强化对重点地区的督促指导。

（四）强化责任追究：整治期间，对因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

对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的区域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